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攀国土资发〔2018〕73号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 绿色通道暨容缺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国土资源局，市局各分局，钒钛高新区国土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为我市的重点项目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暨容缺机制试行办法》已经市局2018年第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准予登记，登记编号为：CGTZYJR—2018—001号。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暨容缺机制
试行办法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暨容缺机制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为我市的重点项目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推进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步伐，促进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暨容缺机制是指对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项目、民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实行以公正透明、高效便捷、特事特办、跟踪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行政审批办理制度。

第三条 凡列入市级重点项目的企业，在市政务大厅办理涉及我局的行政审批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重大项目按照绿色通道程序审批享受“三特别”。特别通道--由市局行政审批窗口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专窗直接受理；特别程序--按重大项目特定的审批要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前提下，缩短流程，精简材料；特别服务--明确专人负责全程跟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五条 成立由局办公室、行政审批科、土地利用管理科、

国土资源规划科、耕地保护科、地质勘查科、地质环境管理科、矿产开发管理科、法规监察科、地籍管理科、不动产登记科组成的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协调组。行政审批科牵头负责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的协调、跟踪、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到市政务大厅国土资源行政审批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窗口一次性将重大项目审批所需的标准、要求、条件告知申请人;对申报材料不全,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项目,申请人承诺后,可采取先批后补材料的方式,由窗口接件,组织会审,先行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在审批流程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即时接件受理。

(二)对已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窗口为办事人出具绿色通道项目受理通知书,明确专人负责。

(三)对已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的行政审批事项,所有审批环节的办理人应当按照审批承诺时限减半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四)行政审批事项进入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后,自动启动全程监督程序,利用计算机管理系统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实时监督。

(五)对已办结的行政审批事项,窗口应当根据情况采用电

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市局行政审批窗口作为绿色通道审批责任窗口，履行以下工作：

（一）对涉及重点项目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定期评估。对重点项目审批内容发生变化的，及时向市局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协调组提出取消、改变管理方式或者简化程序、减少环节、缩短时限等建议。

（二）为重点投资项目申请人提供行政审批政策咨询服务，提供全程跟踪服务。

（三）认真接受和配合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协调组的监督检查。

（四）向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协调组报告实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工作情况。

第八条 市局法规监察科负责对重点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程序、减少环节、压缩时限进行法律指导。

第九条 局办公室负责对行政审批绿色通道项目办理情况进行考核督查，全程督办。对进入绿色通道未按要求进行审批的项目进行警示；对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事项“七公开”容缺清单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需开展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需提供节地评价报告(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三) 用地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 相关批复文件

二、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一) 权限内采矿权新立登记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竞买出让,买受人在矿山所在地另行注册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办理采矿权许可证的,买受人出具授权办证的文件。

2.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3. 采矿登记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权限内采矿权延续

1. 资源税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源税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4. 采矿登记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权限内采矿权变更

1. 变更矿区范围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由采矿权转、受让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

(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3)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由采矿权转、受让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3)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3. 变更开采方式的

(1) 按规定由县、区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特殊情况须由同级政府出具书面意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由采矿权转、受让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

(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4)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4.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由采矿权转、受让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3)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5. 变更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由采矿权转、受让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3)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 权限内采矿权注销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2.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3.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采矿权转让审批

(一) 资源税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源税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

(二) 受让人资信证明及其他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验资报告或银行存款余额证明）。

(三) 转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受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通知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采矿权转、受让方企业法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四、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一）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通知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探矿权人申办矿的，提交的勘查许可证及勘查出资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提供的交款凭据复印件；采矿权人申请变更矿区范围的提交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三）如委托他人办理的，由企业法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四）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登记

（一）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具抵押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抵押双方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一) 拟改变批准用途

1. 原出让合同(复印件)或注销后的土地使用权证(原件)。
2. 原规划手续或房产证(复印件)。
3. 用地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 已改变批准用途

- (1) 原出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2) 原规划手续或房产证(复印件)。
- (3) 国土资源执法部门处理意见。
- (4) 用地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七、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审批

(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审批

1.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收原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 用地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

份证复印件。

(二)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审批

1. 用地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 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乡(镇)村公共设施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公益事业、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一) 林业、规划、税务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若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需提供缴费凭证。

(二) 集体土地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材料。

(三) 土地补偿协议。

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一) 新供划拨用地

1. 用地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涉及使用非本单位土地使用权的,需提供注销后的土地使用证。

3. 特殊用地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 原土地使用权范围内项目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用地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 超面积补办用地手续

用地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 单独选址项目办理划拨手续

市、县政府项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行业规划的证明文件。

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申请登记机关、事业法人登记凭证复印件,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十一、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出让审核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原划拨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二) 用地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

及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一) 复垦竣工的各类汇总数据和施工设计图。
- (二) 原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批复文件。

十三、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

- (一) 规划设计图、文本、图册。
- (二) 项目投资预算书。

十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一)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单位或自然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二) 自然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还需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 (三)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五、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一) 受托人须由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 (二)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六、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

产审查

- (一) 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评估意见。
- (二)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

十七、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一) 申请单位的有效通信地址和通讯方式、申请单位的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

(二)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单位或自然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自然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还需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 (三)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八、采矿权短期延续申请登记

- (一)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 (二) 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 (三)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